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5年7月1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公開發行並於2013年9月16日進入轉股期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前贖回並兌付摘牌，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據此，本公司將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將原章程第二十四條

「截至2012年4月2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8,365,585,227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2,587,602,387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79.63%；H股5,777,982,84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20.37%。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2年4月2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修訂為：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485,348,75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29,551,769,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81.00%；H股6,933,579,408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比例約19.00%。

上述股本的計算，已包括截至2015年7月1日，因本行歷年分配贈送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份和因持債人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而形成的股份。」

將原章程第二十七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8,365,585,227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修訂為：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6,485,348,752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在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生效前，現有本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詳情及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梁玉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巴曙松先生及尤蘭田女士。